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救助金申請表

官田 區公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| |
|---|---|
| 補助類別 | □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。<br>□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。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往生者姓名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性別 | |
| 住址 | | | | | |
| 死亡日期 | | 停柩地點 | | 出殯日期 | |
| 申請人 姓名 | | 申請人住址 | | | |
| 與亡者關係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蓋章 | |
| 金融機構帳號 | 局號 | 帳號 | | 連絡電話 | |
| | | | | | |

**檢附證件**

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(相驗屍證明書)。

三、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請勾選經濟弱勢類別：符合得請領得□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□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□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急難救助認定基準。
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殮葬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
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區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(相驗屍證明書)。

三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（優惠存款帳戶除外）。

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殮葬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
**審核結果**

□ **符合補助**　　□**不符合補助**

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戶及孤苦無依者補助15,000元

| 承辦人員 | 課　長 | 主任秘書 | 區　長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